

此材料共17页摘自区政府单位
发编档案A24-2002-5 供参考
泰州市海陵区档案馆证明材料专用章
2022年9月20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泰海政发[2002]5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 2001—2005 年妇女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泰州市海陵区 2001—2005 年妇女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州市海陵区2001—2005年妇女发展规划

总 目 标

以邓小平理论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为目标，以培养高素质的妇女群体为重点，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根本，以就业平等、政治参与、科技素质、卫生保健、法律保障以及社会环境为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充分挖掘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潜力，保障妇女与男性平等就业和共享社会资源；促进妇女广泛参与决策与管理，发挥妇女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加速妇女群体现代化进程，增强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and 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妇幼卫生现代化，显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建立并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妇女保障法律体系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推动妇女事业协调发展，调动和发挥广大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个领域得到进一步实现。

目 标 与 策 略 措 施

（一）促进妇女广泛参与经济工作

主要目标：

- 1、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妇女劳动权利。
- 2、强化妇女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和共享社会资源的程度。

3、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4、减少妇女贫困。

具体目标:

1、实现男女平等就业，城镇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保持在47%以上，女性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2、改善女性就业结构和就业层次，女性在新兴产业及信息、金融、科研等领域中就业比例增长比“九五”期末提高5个百分点。

3、提高技术工人岗位等级中女性比例，到2005年，全区高、中级技师中女性比例增长5个百分点。

4、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城镇女性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的参保率分别达100%、100%、100%、98%、95%。逐年扩大农村妇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覆盖面。

5、保障女性享有平等的退休待遇。

6、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与女性有关的劳动争议案件、侵犯妇女劳动权益案件的受案率达100%。

7、保障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土地补偿权、股份分红等权利。

8、提高城乡贫困妇女的经济收入，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都能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比例。

策略措施:

1、将促进妇女就业列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净增的就业岗位中确保女性有合适的比例，并落实到位；制定和完善保

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政策，规范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完善就业服务体制，禁止在招工、招聘中以任何理由加带限制接受女性的条件。

2、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社区服务业，为妇女创造新的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的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加强适合城乡妇女特点的就业技能培训，择业指导和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和中介组织；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扶持措施，为妇女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妇女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环境。

4、加大《劳动法》的宣传、执行和监察力度，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强化女职工劳动保护措施，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列入企业集体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系列，采取切实措施，重点加强外资、合资、个体和私营企业女职工的劳动安全和五期保护。对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6、加强女性的职业技术培训，保证女性在技工教育中的比例，完善职工的职业技术考核，提高女职工的技术等级水平和女性技师的比例。

7、重点监测贫困、残疾妇女群体的劳动收入情况。分别制定减少城乡妇女贫困的政策和措施；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及服务网络，为低收入、残疾女性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水平，保证残

疾妇女稳定就业。

（二）保障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主要目标：

- 1、提高女性参与民主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的层次。
- 2、提高女性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 3、提高妇女群体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参与程度。

具体目标：

- 1、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比例比上届有较大提高；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数和采纳比例逐年提高。
- 2、区级党政领导班子至少要有1名女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各配备1名女干部。
- 3、50%左右的党委、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 4、担任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数量逐年增加。乡局级正职女干部不低于同职干部的15%。
- 5、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3以上。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与女职工比例有显著提高。
- 6、重视培养后备女干部和发展女党员工作。各级后备干部中女性的比例占25%左右，全年发展女党员比例占发展党员总数的25%以上。
- 7、100%的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中有一名以上女委员，居（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村党支部正、副书记女性比例逐年提高。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应与本企业女职

工的比例相适应。村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应占相应的比例。

策略措施：

1、加大宣传、贯彻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力度，制定相应的政策，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社会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行政部门、企业单位接纳女性的政治和责任意识，保障决策机构在选拔、聘用及晋升干部时女性不受歧视。

2、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和公务员管理机制，体现男女平等。并坚持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的原则，促进妇女进入决策和管理机构，确保各级女干部的比例稳步提高。

3、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发展女党员工作。认真研究配合制定和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4、加强对女性领导人才、公务员、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多层次、多方位的培训、轮岗锻炼，激发和强化女性参政热情及意识，提高女干部的政治理论、文化与管理知识及领导艺术水平和宏观决策、参与竞争能力，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女性人才。

5、注重发挥妇联组织培养推荐女干部、代表妇女参政议政的重要基地和渠道作用，重视对妇联干部的培养配备，加快妇联干部的流动。

6、重视培养、树立妇女中的先进典型，提高女性人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在评比表彰劳动模范、各级各类先进中的女性比例逐年提高。

7、结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提高女性参与企业董事会、监

事会、经理层的比例，提高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性比例。

（三）提高妇女科技文化教育素质

主要目标：

- 1、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 2、加强女性职业教育，推动女性终身教育。
- 3、提高妇女科技文化素质，培养妇女的创新能力。
- 4、加强农村妇女文化科技培训。

具体目标：

1、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城镇、农村新增女性劳动者人均受教育年限分别达到12年、9年以上。

2、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达99.9%，基本杜绝女童失学；初中女生入学率达99%以上，升学率达80%以上；逐步普及女性高中教育，高中女生毕业率达95%以上。高等教育女性人口毛入学率保持在25%左右。

3、中、高级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提高3—5个百分点。

4、提高城乡妇女科学技术知识普及率和妇女应用科学技术的能力，获得各类技术等级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女性比例逐年上升。85%以上的18—45岁的农村女劳动力掌握1—2门实用技术，绿色证书获得者中女性达40%以上，每村有2—3名女农民技术员。

5、发展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开辟一系列具有女性就业优势的教育和培训。建立海陵区妇女发展网页（站），逐步实施社区和家庭网络工程。

6、有组织定期设置或转播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女性栏目或专题节目。

策略措施：

1、加大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依法保护男女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禁止性别歧视，创造有利于妇女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

2、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资助政策，继续开展“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社会助学活动，帮助贫困女学生完成学业，提高贫困女童、残疾女童受教育水平；保证失、辍学女童继续接受基础教育。

3、完善终身教育、职业教育及培训制度，大力发展各级、各类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技能培训。城市新增女性劳动力和在职人员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在农村积极推进“绿色证书”职业技能等实用技术教育。

4、把妇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把性别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教育内容和方法中充分体现性别意识；在党校教育、干部培训中开设妇女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等课程；把性别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课程。

5、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优秀女科技人员的作用，定期组织妇女科技成果评比，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的中青年女性科技人才队伍。

6、在妇女中大力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妇女对科技知识关注力、知晓率，引导妇女科技致富，自主创业。重点加强农村妇女的科普文化、实用技术、营销知识的应用技术培训，引导妇女科技致富，自主创业。

7、着力抓好城镇失业、待岗妇女的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培训人数大于再就业人数，上岗率逐年提高。

8、加强对流动人口中妇女及女童教育，把流动妇女儿童的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和管理之中。开展残疾妇女的职业教育和适宜技术培训，增加残疾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增强其生存发展能力。

9、推进社区和家庭信息化进程，积极利用网络和现代化远程教育资源，为妇女接受终身教育创造快速、便捷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妇女卫生保健

主要目标：

1. 构建妇女卫生现代化全程管理网络和服务体系。
2. 育龄妇女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
3. 建立和完善妇女健康社会保障体系。
4. 提高妇女心理卫生保健水平。

具体目标：

1、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婚前保健知识教育率，婚前医学检查率城市达98%，农村达80%；婚前保健知识教育率达98%以上。

2、提高孕产妇保健管理水平。逐步设施社区妇幼保健保偿制，农村妇女保健保偿覆盖率达80%，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95%；农村和城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9%以上。

3、孕产妇死亡率降至25/10万左右。

4、全区农村妇幼保健保偿覆盖率达到2005年达80%。城镇居民逐步实施社区妇幼保健保偿制。

5、提高妇女病普查率，城镇、农村妇女病普查普治率分别

达80%、70%以上。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生殖保健知识和避孕节育知识的普及率、随访服务率、避孕节育措施有效率达90%以上。

7、加强妇女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区防保办逐步开设妇女心理健康咨询门诊和治疗服务。

8、继续实施农村改厕攻坚方案。到200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5%。

9、继续加强农村改水工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8%以上，城乡饮用水合格率分别达到98%和85%。

策略措施：

1、实施妇幼卫生现代化工程，制定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和三级妇幼保健服务网的规范化程度和妇幼保健全程管理水平。

2、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建立并完善妇幼卫生监督与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妇幼卫生管理与服务。

3、在调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中，要确保妇女卫生保健服务经费，到2005年，区除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外，用于18岁以上育龄妇女保健经费不低于人均2元。

4、推进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和社区妇女保健保偿、妇女生育、妇女医疗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提高妇女享受卫生保健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5、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前保健知识教育，严把婚姻登记关，努力提高婚检质量。

6、巩固创建爱婴医院成果，切实改善产、儿科条件，大力提高农村的急救和产科质量，保证孕产妇获得必要的医疗救助，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孕产妇剖宫产率。

7、建立以现居住地为主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模式，发展社区妇幼卫生和生殖保健服务。健全社区服务管理网络和健康教育体系，举办各类健康、健身和保健知识培训，注重女性各期教育，为妇女提供精神健康教育、自我保健知识、心理咨询、常见病诊疗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保健意识和能力。

8、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保障生育妇女的劳动权利和经济利益。提高流动人口中妇女生殖保健服务和健康水平。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广泛传播科学的生殖保健知识，提倡男女双方共同参与避孕节育知情选择，降低意外妊娠发生率。

9、关注与女性相关的致命疾病治疗手段的医学研究，提高妇女的生命质量。开展以防癌为重点的妇女病普查普治，及早筛查发现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地方病。

10、加强预防和控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服务工作，开展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普及性科学知识。初中以上学校要普遍开设性健康、性安全讲座或课程。

11、制定“十五”期间农村改厕攻坚方案，把卫生厕所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和农村建房规划，为农村妇女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创造良好环境。

（五）推进妇女法律保障

主要目标：

- 1、建立健全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的监督机制。
- 2、普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
- 3、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4、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
- 5、建立妇女法律保护和救助的社会网络。

具体目标:

- 1、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实施方案。
- 2、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社会普及率达95%以上。
- 3、依法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有关侵害妇女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子女抚养、住房等的各类案件的受理率达100%。
- 4、侵害妇女刑事案件的受案率达100%；破案率力争达到75%以上，查破的此类案件结案率达100%。
- 5、把遏制家庭暴力纳入法制化轨道，家庭暴力投诉的受理率达100%、办结率逐年提高。
- 6、继续巩固妇女权益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妇联干部特邀陪审员业务素质，继续实施妇女权益法律援助制度，建立妇女权益保障专项基金。

策略措施:

- 1、完善和制定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和实施方案。及时研究制定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行政政策及措施。
- 2、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人大执法检查和政府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纳入社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

规划考核内容，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意识，强化女性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每年组织妇女法规宣传活动。

3、有关部门和社会共同支持建立妇女法律援助的专项基金。

4、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强奸、猥亵、拐卖及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坚决惩治毒品违法犯罪，重点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妇女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5、大力加强对妇女开展毒品知识及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对女性戒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和跟踪帮教，积极创建“无毒社区”。

6、及时受理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案件，切实保护妇女的财产权、继承权、住房和抚养子女等民事权利。“十五”期间,适时组织有关保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

7、逐步建立保护妇女的法律援助和社会救助网络及遏制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向遭受暴力侵害和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医疗、精神康复等方面的帮助和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六）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优化有利于妇女进步与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2、为妇女创造适宜、安全、清洁、优美的人居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3、加强妇女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妇女享有社会福利的水平。

4、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积极向上的社会家庭关系。

5、保护弱势妇女群体。

具体指标：

1、宣传妇女进步及对人类社会的贡献，提高优秀女性形象在媒介资源的占有率。

2、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积极向上的新型家庭，“十星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文明新风家庭”户比例逐年上升。

3、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推动家务劳动社会化和生活方式的科学化。

4、保护妇女生存发展环境，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妇女实施《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80%以上。各类污染控制在国家区域环境标准内。

5、建立对特殊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体系。

6、完善城乡妇女活动设施和基地网络。到2005年，城区建成妇女教育、培训场所及文化设施1处以上。

7、加强妇女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加快老年妇女的福利设施、老年公寓、活动场所的建立。

8、开展性别统计和妇女理论研究，建立妇女、儿童数据库，设立女性科研成果信息交流网络。

策略措施：

1、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决策者的性别意识，逐步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偏见和歧视，为妇女发展创造

良好的社会环境。

2、坚决禁止和打击淫秽、色情出版物，遏制不良传媒对男女平等的负面效应。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监听、监视网络，加强对有关女性新闻宣传的督促检查。

3、充分利用社区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活动场所，为妇女提供学习、就业、生活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4、发挥家庭和妇女在环保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意识，规范妇女保护环境的行为。

5、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提高城市社区家政服务水平和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推动以社区为中心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和以扶老助困为主要内容的老年公益事业的发展，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快捷的福利服务。

6、引导妇女积极参加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家庭文化、家庭美德建设，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深化“五好”文明家庭的创建活动。每年表彰“五好文明家庭”、“十星文明户”。

7、开展妇女全民健身活动，倡导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丰富妇女闲暇生活，强健妇女体魄。

8、进一步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建立有效预防、及时打击卖淫嫖娼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取缔色情服务、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9、加强妇女问题的研究。组织社会力量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妇女面临的问题开展课题研究，为政府公共决策、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指导和理论依据。

重点实施项目

- 1、开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积极配合人大组织妇女法规执法检查，推动制定遏制家庭暴力条例或办法。将性别意识纳入社会主流意识。
- 2、组织女性科技成果评比和展示活动。
- 3、建立维护妇女权益三项制度和妇女权益保障基金。
- 4、建立海陵区妇女发展网站，实施妇女及家庭网络工程。
- 5、建立性别统计和“妇女发展数据库”，实行联网。
- 6、实施农村改水改厕攻坚方案。

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 1、区政府负责本规划的全面实施。把海陵区妇女发展目标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把实施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以政府制定相应与本级规划相衔接、体现本区特色的妇女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并为实施规划提供必要的组织、物质、经费保障。接受人大常委会、政协对实施规划、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监督和检查，推动本规划的实施。
- 2、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责及目标，分解任务，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或执行计划，并纳入本系统、本地区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把落实

规划情况列入主管责任人的政绩考核内容。

3、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妇女规划》的实施。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度、述职评议制度和监测评估制度以推动本规划的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班子，负责实施规划的具体工作。乡镇（街道）建立妇女儿童工作班子，并在妇儿工委办公室设置专兼职干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单独设置，专职干部至少1名，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经费按《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可按所在地区妇女人均0.1—0.5元拨发，由同级政府拨款，并列入财政预算。为加强工作协调力度，各级妇儿工委应建立联络员队伍，成立监测统计和专家评估等工作机构。

4、在继续坚持卫生监测、教育督导、法律监督、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妇女发展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并通过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重点目标加以调适、补充，对有关实施项目的支持性、阶段性目标、策略、措施进行研究修订。

5、坚持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继续抓好重点部门和目标的指导和推动工作。每年由区政府召开两次实施规划工作会议，定期对实施妇女规划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二）监测与评估

1、要定期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达标情况。要通过搜集和整理反映全区妇女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分析现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

势，为政府科学决策和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策略、制定工作措施、建章立制提供依据，为社会动员提供资料，为如期达标提供保证。

2、本规划各项可量化的目标要设立分性别的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

3、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委办公室主任任组长，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职责是：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

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统计组和专家评估组。

监测统计组由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是：制定本规划分性别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并将监测指标纳入成员单位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指导各地各部门的监测统计工作，组织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建立妇女发展状况数据库；指导和协调数据采集汇总工作；定期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妇女状况统计监测报告。

专家评估组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和规划实施评估工作计划；审评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中期和终期以及专项督查，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妇女规划的评估检查工作。

4、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都要建立妇女规划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上报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和

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审评，形成本区妇女发展状况年度报告。全区200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2006年进行终期评审。

5、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各部门实施规划、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督促检查职能，建立监测评估的指导与培训制度；定期信息反馈和检查评审制度。

6、加强妇女发展的综合统计，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妇女发展状况，为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实施计划和干预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三）本规划由海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妇女 规划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1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